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中小企业局
共青团济宁市委
兖州区人民政府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济宁市知识产权局

文件

济科字〔2017〕20号

关于举办“金大丰杯” 济宁市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人社局、中小企业局、团委、知识产权局，济宁高新区科技与知识产权处、太白湖新区经发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各有关企业：

为激发创新创业热情、展现创新创业风采，倡导创新创业文

化，培育具有高成长性、高技术含量的创新创业企业，在连续成功举办四届济宁市创新创业大赛基础上，济宁市科学技术局、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市中小企业局、共青团济宁市委、兖州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宁市知识产权局决定联合举办“金大丰杯”济宁市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大赛由鲁南技术产权交易中心、兖州区科学技术局等单位共同承办。

大赛报名从即日起到 7 月 10 日止，请登录官方网站（www.jnscxcyds.com）及济宁市科学技术局、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市中小企业局、共青团济宁市委、兖州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宁市知识产权局等各主、承办单位网站主页报名。大赛将邀请驻济宁高校、科研院所专家，济宁市创新型示范企业企业家，省内外金融机构、科技投资机构专家等担任创新创业导师和评委，并根据《“金大丰杯”济宁市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方案》予以奖励和扶持。现将有关文件发给你们，请予以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广泛动员，组织符合条件的参赛对象踊跃参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

特此通知。

联系人：郭 洋

联系电话：0537-3292803

传 真：0537-3292803

电子邮箱：jnscxcyds@126.com

附件：“金大丰杯”济宁市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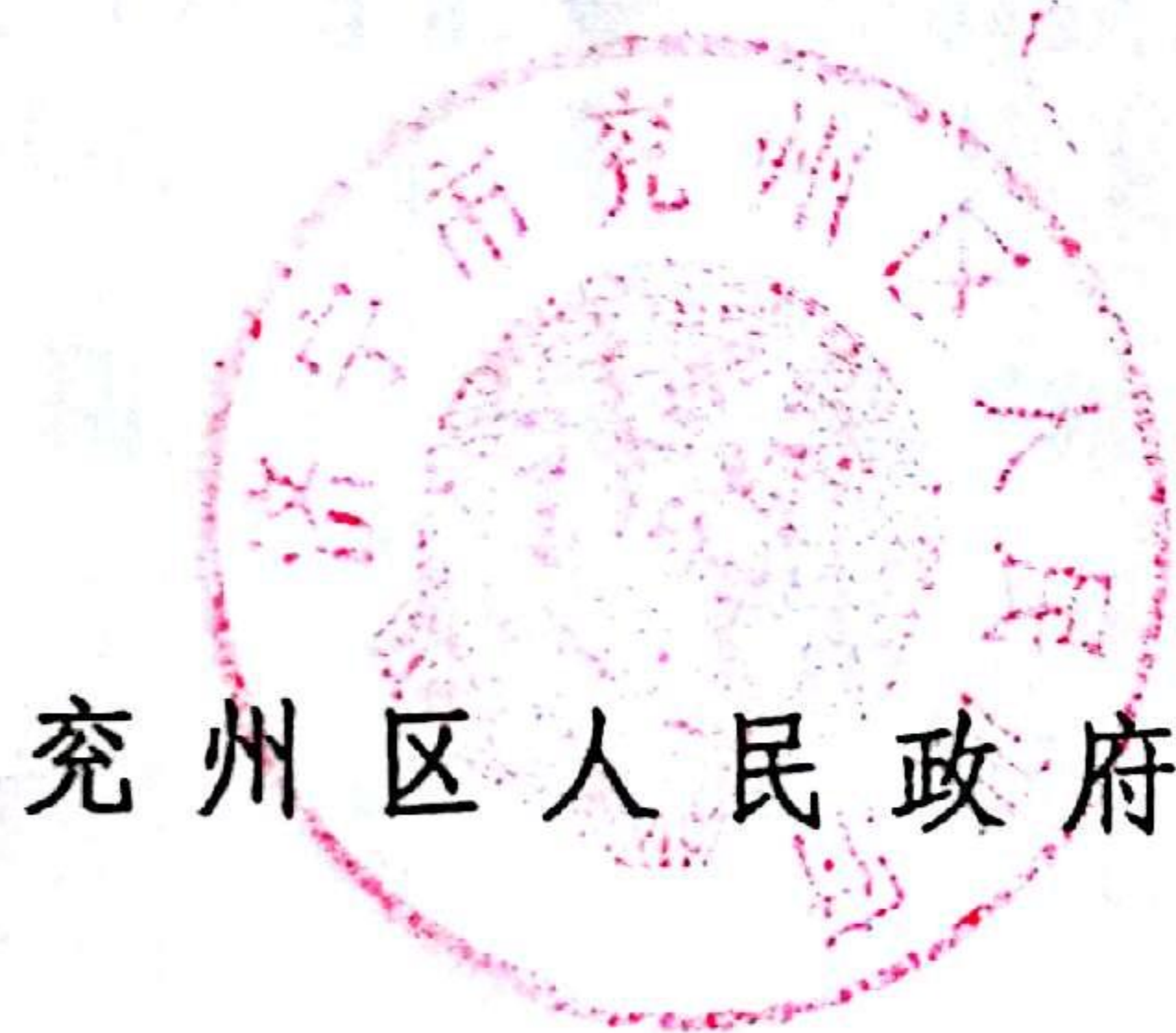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中小企业局



共青团济宁市委



兖州区人民政府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济宁市知识产权局

2017年5月20日

附件

“金大丰杯”济宁市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金大丰杯”济宁市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由济宁市科学技术局、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市中小企业局、共青团济宁市委、兖州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宁市知识产权局联合举办。大赛作为济宁市建设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的重要活动之一，旨在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创新创业意识、激发创新创业热情、展现创新创业风采，倡导创新创业文化，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培育具有高成长性、高技术含量的创新企业，助力我市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创新型城市建设。

一、大赛名称

“金大丰杯”济宁市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

二、大赛主题

创新驱动发展 科技引领未来

三、大赛时间

2017年5月20日—2017年9月下旬

四、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中小企业局

共青团济宁市委

兖州区人民政府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济宁市知识产权局

(二) 承办单位

鲁南技术产权交易中心

兖州区科学技术局

(三) 独家冠名：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四) 大赛指导委员会（组委会）

主任委员：吴霁雯 济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委员：范秀瑞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亚栋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杜宏春 济宁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赵 鑫 共青团济宁市委书记

王 骁 兖州区人民政府区长

王培华 济宁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调研员

钱宝光 济宁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任宪民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五) 创新创业导师与评委

本届创新创业导师由高校、科研院所专家，济宁市创新型示范企业企业家，省内外金融机构、科技投资机构专家组成。大赛评委从创新导师中随机产生。

(六) 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薛启利 济宁市科技局副调研员
副主任：褚福梅 兖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刘 灏 鲁南技术产权交易中心主任
刘祖常 济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杨海成 兖州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梁晨光 济宁市科技局规划财务科科长
付贵福 济宁市科技局高新科科长
李长英 济宁市科技局合作交流科科长
官儒林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科长
于 杰 济宁市中小企业局调研科科长
苏光余 共青团济宁市委工农部部长
张君华 济宁市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科科长
甄希玉 鲁南技术产权交易中心副主任
郭 洋 鲁南技术产权交易中心部长
陈 硕 济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企划处科长

组委会办公室下设组织协调部、项目评审部、宣传部和网络

运营部，承担大赛的具体事务和组织工作。

五、参赛条件

大赛按照初创企业、成长企业两类分别进行比赛。

（一）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二）企业注册地在济宁市。

（三）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四）2016 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下企业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销售收入超过 2000 万元以上企业只能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五）凡参加济宁市前四届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的项目不得再参加本届比赛，2016 年（含）前获得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支持的项目不得再参加本届比赛。

六、赛程安排

大赛整体分为宣传报名、初选、初赛、复赛、决赛五个阶段。初赛采用书面评审方式，以参赛选手提交的项目计划书为准。复赛采用答辩方式进行评选。决赛以电视大赛的形式进行，现场确定比赛结果。

第一阶段：宣传报名（5 月 20 日至 7 月 10 日）

召开“金大丰杯”济宁市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政府新闻发布会。利用新闻媒体总结宣传前四届大赛成效、推广第五届大赛，

提高大赛知晓率。各主办单位充分利用好各自的宣传平台，搞好宣传、动员和报名工作。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宣讲团，赴各县市区和驻济宁高校，举办创新创业专题报告会。组织参赛选手报名，收集整理、审核项目计划书及参赛者基础信息。

第二阶段：项目初选（7月11日至7月20日）

深入企业进行项目调研，根据项目实际反馈情况，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对所有资料完备的项目进行初审，确定进入初赛项目。

第三阶段：初赛阶段（7月21日至7月30日）

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计划书编写培训，参赛项目修改完善、递交项目计划书；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专家评审组对项目进行评审，确定进入复赛项目。

第四阶段：复赛阶段（8月1日至8月30日）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对进入复赛的项目负责人进行集中培训；参赛选手对项目计划书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通过PPT演示和现场答辩等形式，大赛评委对复赛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每组前10名进入决赛，同时产生各6名优秀奖。

第五阶段：决赛阶段（9月1日至9月下旬）

对进入决赛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提供一对一的创业辅导，进一步完善项目计划书；决赛项目提供1分钟陈述片，参赛选手陈述2分钟，专家咨询、点评2分钟；各参赛团队接受评委现场

评分；以全体评委的平均分作为参赛团队决赛最终得分，组委会确定比赛最终结果并进行表彰奖励。决赛全程录制，在济宁电视台播出。

七、参赛方法

报名时间：5月20日至7月10日

报名方式：网络报名

大赛官方网站（www.jnscxcyds.com）及济宁市科学技术局、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市中小企业局、共青团济宁市委、兖州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宁市知识产权局等各主、承办单位网站首页。

八、奖项设置

1. 竞赛奖项

成长企业组创新项目奖：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优秀奖10个；分别给予资金奖励，颁发荣誉证书。

初创企业组创新项目奖：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优秀奖10个；分别给予资金奖励，颁发荣誉证书。

2. 优秀组织奖：奖励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大赛组织单位。

3. 支持政策

入围济宁市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决赛的项目，可获得以下政策支持：

（1）择优纳入济宁市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科技局）

(2) 可免费参加创新创业培训,享受市级创新导师提供的“一对一”创新辅导。(科技局)

(3) 择优推荐给创业投资机构进行支持。(组委会办公室)

(4) 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市人社局)

(5) 择优推荐纳入中小企业服务产品政府购买项目。(市中小企业局)

(6) 可免费参加中小企业“百千万”培训及民营经济大讲堂。(市中小企业局)

(7) 参赛选手年龄在 18~40 岁,企业注册时间 8 年以内的,优先推报鲁青基准贷(基准利率贷款),并进行贴息扶持。(团市委)

(8) 进入各组决赛的六强选手,符合条件的,团市委择优授予“济宁市青年创业先锋”荣誉称号。(团市委)

(9) 符合条件的,可按照《关于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的试行意见》(济高新管发〔2015〕7号)相关政策执行。(高新区)

(10) 为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的企业,优先提供贯标服务,对获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优先认定为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并积极申报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资金支持。(市知识产权局)

(11) 对参赛企业申请专利的优先办理资金资助手续。(市知识产权局)

(12) 对参赛企业用专利权作为质押向银行贷款的, 优先跟踪服务, 并根据省局有关政策享受当年基准利率的 60% 的贴息(一年最高贴息 20 万元)和 50% 的评估费用补贴(最高 5 万元)。(市知识产权局)

(13) 对兖州区参赛企业, 优先纳入兖州区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范围, 优先推荐申报上级各类科技计划。(兖州区政府)

九、跟踪服务

大赛结束后, 大赛主办、承办单位及创新导师将对进入决赛、复赛的创新企业进行跟踪服务, 促进其发展。